

##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长杨启典先生主持。

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- 1、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- 2、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- 3、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- 4、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（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该预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5、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（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- 6、通过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；

（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- 7、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；

（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- 8、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
（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- 9、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；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董事会批准的《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确定办法》和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办法》，切实履行职责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，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。经审核，2019 年度内公司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、考核标准，同意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其支付的薪酬。2020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还将继续加强工作，更进一步地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的考核，协助公司制订更完善的薪酬体系。

所支付的薪酬具体情况详见《年度报告》。

10、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；

（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11、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；

（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12、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；

（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13、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（全文及正文）。

（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特此公告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